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7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324.91	10.43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10,324.91	31.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75%-3.50%	44.59-89.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7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金额：5,000 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186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基础利率：1.75%

收益区间：1.75%-3.50%

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 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 其为一家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998),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19.73	347,398.98
负债总额	128,903.22	158,351.37
资产净额	182,216.51	189,047.6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0.05	8,039.67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7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8,500	0	0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